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防止賄賂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

背景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注意到行政長官受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和《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適用於公眾人士的條文所約束。議員也注意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提供了全面保障，防止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出現舞弊及其他非法行為。尋求連任的現任行政長官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規限。

2. 議員同意無須把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但要求政府將《防止賄賂條例》下適用於政府人員<sup>1</sup>的防止賄賂標準擴大至適用於行政長官。儘管議員建議將防止賄賂的訂明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議員對同時保留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亦表示支持。

有關防止賄賂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

3. 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我們研究了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政府人員的防止賄賂規管架構。這包括適用於公職人員<sup>2</sup>的所有條文，以及兩項較為嚴格、只適用於政府人員的條文。在考慮將防止賄賂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可行安排時，我們要確保有關安排顧及行政長官獨特的憲制地位，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此外，我們亦須兼顧現時在《防止賄賂條例》之下行政長官的地位，即獲委任為行政長官的人既非該條例所界定的政府人員，亦非公職人員。

---

<sup>1</sup> 就本文件而言，政府人員指‘官方僱員’。在《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政府建議將“官方僱員”修改為“訂明人員”。

<sup>2</sup> “公職人員”的定義包括任何官方僱員及任何公共機構的僱員。

4. 在研究過《防止賄賂條例》中只適用於政府人員的兩項罪行條文後(摘要請見附件 A)，我們得出以下意見：

(a) 《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

這一條禁止任何政府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基於行政長官獨特的憲制地位，以及行政長官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人士的代理人，任何讓行政長官可同樣在取得“主事人的同意”下，接受利益的建議，將會變得不切實際。

事實上當局已制定行政安排，確保行政長官在接受和處置禮物方面具透明度和問責性。根據現行安排，除非現任行政長官已付出禮物的市值，否則他不會保留所接受的禮物自用。

(b) 《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

本條規定，政府人員或前政府人員如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即屬犯罪。當局須根據第 10 條的精神，制定一條新條文，以顧及行政長官一職的獨有情況，例如行政長官本人並非職業公務員。此外，《基本法》亦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就任時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並訂明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新制定的罪行在確定行政長官或前行政長官的生活水準與其所控制的金錢資源/財產，與其公職薪俸是否相稱或成比例時，須確保全面顧及上述的獨有情況。例如，在評估行政長官或前行政長官所管有的財產和公職薪俸時，應參考行政長官就職時，根據《基本法》第 47(2)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申報的財產。

5. 除了上述兩條較為嚴格、只適用於政府人員的條文外，我們亦須研究應否把《防止賄賂條例》內同時適用於公職人員及政府人員的其他罪行的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並確定其適用範圍。有關條文(摘要請見附件 B)包括—

(a) 《防止賄賂條例》第 4(2)及(3)條

有關條文規定，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

某些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某些作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鑑於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獨特的憲制地位，我們須詳細考慮有關係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可行性，以及需要作出的變動。

(b) 《防止賄賂條例》第 5(2)條

本條禁止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他在處理與合約有關的事項上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處理與合約有關的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與上文第 5(a)段所考慮的情況相若，我們正研究這項條文應否及如何對行政長官產生約束力。

6. 此外，我們亦須探討《防止賄賂條例》中其他與政府和公職人員有關的條文，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及其適用範圍。例如，有關禁止任何人向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作出賄賂的條文，或規定公職人員在接獲要求的情況下，須向任何廉政公署調查人員提供協助的條文。

7. 我們現正研究解決上述各項問題及使之生效的最佳方法。視乎有關法例條文的最後方案，我們將研究該等只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法例條文，應通過修訂以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為本的《防止賄賂條例》的方式生效，還是藉其他立法方式生效。倘當局以制訂《防止賄賂條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形式使之生效，我們則會藉此機會，將就該條例建議的其他修訂，納入條例草案一併處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二年一月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 條文標題： 索取或接受利益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II部

罪行

任何官方僱員未得總督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 Gif](#)[簡體 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0 條文標題：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現任或曾任官方僱員的人—

(a) 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b) 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

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2) 在因第(1)(b)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經顧及任何人與被控人關係的密切程度及其他情況後，如信納有理由相信該人為被控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代被控人持有金錢資源或財產，或因被控人的饋贈而獲取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須推定為由被控人控制。(由1974年第9號第3條增補。由1996年第48號第3條修訂)

(3)-(4) (由1973年第56號第2條廢除)

(5) 在本條中，“公職薪俸”(official emoluments)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由1987年第36號第44條修訂；由1988年第85號第51條修訂；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219號法律公告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 Gif](#)[簡體 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 條文標題： 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3) 非官方僱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由199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 Gif](#)[簡體 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	條文標題：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務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2)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b)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